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量子跃动因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致,持股比例由11.23%减少至6.23%,权益变动达到5%。

2024年12月13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量子跃动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2021年2月9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因被动稀释及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3%减少至6.23%,累计变动达到5%。本次权益变动后,量子跃动持有公司股份27,357,2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量子跃动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9日	0	0.97%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6日	4,510,000	1.71%
		2023年3月20日	3,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2日	4,388,900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50,000	0.06%
		2023年6月13日	1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13日	2,054,800	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464,100	0.79%
合计			17,687,800	5.00%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5,045,046	11.23%	27,357,246	6.23%
合计		45,045,046	11.23%	27,357,246	6.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是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目前最新股本438,896,83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东减持风险。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因自身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388,968股。公司收到股东量子跃动的通知,其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9%,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大钟寺广场C座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量子跃动	指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掌阅科技股份数量减少比例达到掌阅科技股份总数5%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6G1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包装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抖音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大钟寺广场C座1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李飞
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总数增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11.23%减少至6.23%,权益变动达到5%。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1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968股,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045,0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1,2021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896,835股,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38,896,835股。量子跃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1.23%被动稀释至10.26%,持股变动比例为0.97%。

2,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3%减少至6.23%,权益变动达到5.00%。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045,0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7,357,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量子跃动	被动稀释	2021年2月9日	0	0	0.97%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6日	16.97	4,510,000	1.71%
		2023年3月20日	18.09	3,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2日	27.42–32.67	4,388,900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29.43	150,000	0.06%
		2023年6月13日	30.75	1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13日	24.90	2,054,800	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4.50–27.45	3,464,100	0.79%
合计				17,687,8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量子跃动	无限售流通股	45,045,046	11.23%	27,357,246	6.23%
合计		45,045,046	11.23%	27,357,246	6.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是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目前最新股本438,896,83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孙娟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045,046股 持股比例:11.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687,8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7,357,24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2月9日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0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4年3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要以及市场信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其表示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50.01亿元(数据经审计)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数据经审计)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数据经审计)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产品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立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近三年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王法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准油股份(002207)、惠泰医疗(688617)、亚虹医药(688176)、泰格医药(300347)、征和工业(003033)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辉光电(688538)、易明医药(002826)、普莱柯(603566)、济川药业(6005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磊,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海力风电(301155)、百润股份(002568)、泰慕士(001234)、东星医疗(301290)、霍普股份(301024)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费用情况详见下表:

收费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00	10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25.00
合计	110.00	125.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要以及市场信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表示一致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5	三友医疗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传真号码:021-599908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立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7,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9月30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1,411.94万元,净利润1,302.55万元;总资产125,901.67万元,净资产41,025.56万元,负债总额84,876.11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7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C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